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BJA5021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外运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外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华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部及下属主要的区域公司、专业公司等，涵盖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以及仓储码头服务等业务的重要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总体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供应商管理、水运货代、铁路货代、船务代理、项目物流、仓储码头等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供应商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信用管理与应收账款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性水平：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对控制缺陷或缺陷汇总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或负面影响的金额）进行估算，并与重大错报的衡量标准进行比较，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股份公司采用合并后报表税前利润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性水平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重要性水平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重要性水平的2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⑤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⑥造成公司的重大损失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④没有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⑤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⑥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⑦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⑧对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⑨期末财务报告流程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产生重要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认定为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外，其他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可能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性水平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可能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性水平的 2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声誉损失或对公司达到关键经营目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为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②前期测试中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后期测试中被发现仍未进行整改，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公司重要业务线和关键风险领域的关键控制存在设计缺陷或内控执行失效，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⑤年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达到50%以上。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比较严重的经济、声誉损失或对公司达到关键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公司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关键不相容岗位未进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失效，权力缺乏监督； ②未经授权进行重要投资、担保、有价证券及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和处置等； ③未建立有效的信息管理及沟通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 ④举报投诉的调查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运行失效，导致内部腐败现象严重。
一般缺陷	除上述认定为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并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并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工作，且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继续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规范性、约束性和指导性；优化内控评价方式与方法，提高内控评价效率和效果；继续做好职能领域与重点业务流程的内控体系文件的维护与更新；紧密跟踪、分析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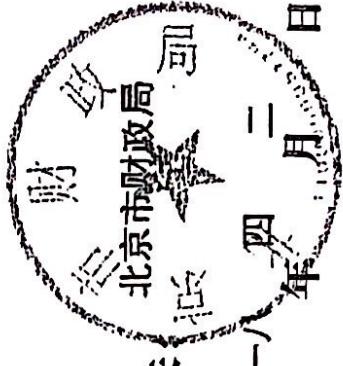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汪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4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19700421513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6日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1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BEIJING)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2010年4月26日  
/m /d

姓名: 汪洋  
证照号: 110001570001

2010年4月26日  
/m /d

执 业 编 号: 1100015700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Full name: 汪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4月21日  
/m /d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BEIJING) CO., LT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XIN YONG ZHONG HE ACCOUNTANTS (BEIJING)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2010年5月9日  
/m /d

2011年5月11日  
/m /d

2012年5月11日  
/m /d

2013年5月11日  
/m /d

2014年5月20日  
/m /d

2015年5月20日  
/m /d

2016年5月20日  
/m /d

2017年5月20日  
/m /d

2018年5月30日  
/m /d

2019年3月30日  
/m /d

执 业 编 号: 1100015700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m /d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 名 Full name 冯光辉</p> <p>性 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28日</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五田泰信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29197005286234</p>	
<p>注意事項</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返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li> <li>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li> <li>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es.</li> <li>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li> </ol>	
<p>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田泰信会计师事务所 to 五田泰信会计师事务所</p> <p>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4日</p> <p>同意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4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17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6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1日</p> <p>2006年3月1日</p> <p>CPA</p>	
<p>年检号：130001111686 证书编号：130001111686</p> <p>授权机构：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批准日期：2002年3月4日</p> <p>批准日期：2002年3月4日</p>	